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羚

電話：(02)7736-6199
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通)字第114230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檢核表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2016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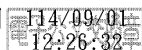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初審檢核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6月23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1323A號令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，其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、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，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，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。
- 二、依上，貴校如有前開辦法規範之情形，請填復附件檢核表後函報本部核准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單位：
 - (一)公私立大專校院請洽高等教育司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5872。
 - (二)公私立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發展司王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619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1397 114/09/01

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檢核表

一、學校名稱：_____

二、產學合作計畫名稱：_____

三、合作（契約）期間：_____起至_____止。

檢核項目及內容		檢核結果	備註
	公文敘明產學合作計畫名稱、廠商及期程，並闡明合作廠商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與計畫關聯性。	☐ 是，請檢附產學合作計畫契約影本。 ☐ 否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。
2	公文敘明合作廠商以產學研究經費、服務或設備方式替代租金或利用費之原因。	☐ 是 ☐ 否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。
3	產學合作計畫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，應說明最低租金或利用費金額。	☐ 土地， 應付金額：_____元 ☐ 建物， 應付金額：_____元	國立學校應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計算，私立學校比照辦理為原則。
4	合作廠商以替代租金或利用費之方式（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）： ☐ 4-1.產學研究經費 ☐ 4-2.服務 ☐ 4-3.教學設備	☐ 合作廠商提供之研究經費：_____元 ☐ 未說明。 ☐ 合作廠商提供之服務內容：_____ 上開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、數量、對學校具體效益、預期價值及其評估方式。 ☐ 未說明。 ☐ 合作機構提供之教學設備內容：_____ 上開內容應包含： ☐ 1.設備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原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。

序號	檢核項目及內容	檢核結果	備註
		始價值。 ☐ 2.折舊計算方式（包含折舊年限、折舊方法及預估殘值）。 ☐ 3.設備於合作期間之折舊後價值。 ☐ 4.設備合作期間維護、保養、耗材之負擔方式及期滿後之所有權歸屬。 ☐ 未說明。	
5	5-1.於預算書（例如：「其他收入」、「資產增加計畫」或「附註」等項目）揭露相關資訊。	☐ 已規劃納入於____年預算書揭露。 ☐ 未規劃。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。
	5-2.於決算書（收入明細表、成本與費用明細表、資產負債表）揭露相關資訊。	☐ 已規劃納入於____年決算書揭露。 ☐ 未規劃。	
	5-3.於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（附註）揭露相關資訊。	☐ 已規劃納入於____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揭露。 ☐ 未規劃。	
6	案件是否涉及興建建物： ☐ 有，請續填下列選項。 ☐ 無。		
	6-1.校務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	☐ 有檢附。 ☐ 未檢附。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4項規定。
	6-2.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開會通知單、議程及簽到表）	☐ 有檢附。 ☐ 未檢附。 ☐ 無需檢附。	